**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关部门（单位）服务事项信息表**

编制单位（公章）：学生工作部 编制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读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办理 |
| **服务依据** |  |
| **服务对象** | 申请办理就读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
| **对象类别** | 学生 |
| **前置条件** | 学院当年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 |
| **申报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学生证复印件；3．工商银行卡复印件；4．当年的《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原件（需乡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或《贫困证明》原件；5．家长承诺书；6．品行说明书；7．扣款授权书；8．成绩单；9．家长身份证号码、家里的固定电话号码、家长的手机号码；10．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11．入学通知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2．在校生证明；13．学费发票及其复印件；14．见证人在职证明。 |
| **表格下载** | 详见具体通知附件 |
| **办事流程** | 学生自主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学院学工部协助银行到校办理，银行与学生双方现场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学生等待银行的办理结果 |
| **前置部门** | 无 |
| **后续部门** | 无 |
| **用印情况** | 1.部门业务章（） 2.部门公章（√） 3.学校公章（ ）4．其他（ ）校党委章、法人章 |
| **事项类型** | 1.即办件（ ） 2.承诺件（ ） 3.联办件（√） 4.其他（ ） |
| **承诺时限** | 需根据银行审批时间决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受理部门** | 学生工作部 |
| **决定部门** | 学生工作部 |
| **办理时间** | 一般为每年11月，具体时间需与银行协商。 |
| **咨询电话** | 孙杭媛 0575-81112757 |

家长支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书

本人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学院 专业

 学生系 关系，本人同意该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并支持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特此承诺。

附：

 家长联系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家长工作单位：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中国工商银行 绍兴 支行：

现对 同学学习、品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学习情况

总体评价：□ 好 □ 良好 □ 一般 □ 差

学习情况说明：

二、品行表现

总体评价：□ 好 □ 良好 □ 一般 □ 差

品行表现说明：

本说明书内容属实，并予以认可。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扣 款 授 权 书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依照本人与贵行签定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年借字第

 号）规定的还款计划，现授权贵行从下列帐户（以下称扣款帐户）中扣划该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含律师费）。

帐户户名：　　　　　　　　 牡丹信用卡号：

帐户户名：　　　　　　　　 活期存折帐号：

原帐户户名（变更时填写）：

原帐户帐号（变更时填写）：

**本人声明：**

1. 同意贵行以无折（卡）支取方式在上述帐户中按借款合同约定扣款。
2. 若因扣款帐户余额不足或本人其它原因导致贵行无法按时足额扣款，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若上述牡丹信用卡、活期存折遗失，或帐户发生冻结，或牡丹信用卡超过有效期等原因需要变更帐户，本人即到贵行办理变更手续。若原扣款帐户已无法足额扣款，本人即到贵行指定网点还款。
4. 若扣款帐户同时作为贷款划入帐户，帐户变更导致借款延误划入，责任由本人承担。
5. 本变更同时作为借款合同及借据的补充或变更。
6. 若扣款造成本人牡丹信用卡透支。贵行可按《牡丹信用卡章程》办理，由本人承担透支责任。

**特别声明：本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特别是带下划线条款已通读并理解。**

授权人：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在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个人结算帐户、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费等非银行信用信息；并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联系地址：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书由业务经办人 （签字） （盖章）确认确系客户本人授权，并对授权书的真实性负责。

在校生证明

 兹证明 同学系我 学院 级 专业， 即 班级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于 年 月 日入学，学制 年，身份证号码 ，学号 。

 特此证明！

 盖章（学院章）

 年 月 日

辅导员在职证明

 兹证明 老师系我 学院政治辅导员，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盖章（学院章）

 年 月 日